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拥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5013210136961)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设定抵押担保,此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兵 丁春泽 隋景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